

國際知識手冊

編 甘 肅



中國兒童書店出版

1951

國際知識手冊

蕭甘編

中國兒童書店出版

1951

國際知識手冊

編者 蕭 甘

出版者 中國兒童書店

杭州中山中路五〇四號

定價人民幣七千五百元

一九五一年二月

前言

自從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中國人民已經作爲世界上主要的力量之一。而且直接參與了國際事務，我們和外國的關係空前的頻繁起來，發生在外國的事情發生在中國的事情，從來沒有過像今天這樣緊密地相互關連相互影響。報紙上經常在第三四版的國際消息，往往跳到了第一版的頭條地位，客觀的形勢一天比一天要求我們「國際性」，可是，直到今天還是有不少人不同意國際問題。原因之一是一般人都覺得國際新聞不容易讀，讀起來沒有興趣，這是事實。而造成這一事實的基本原因，却是由於缺乏國際問題基本知識的緣故。爲了幫助一般人解決這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編者特將幾年來所積累的關於國際問題基本知識的材料，加以分析整理，編成了這一本「國際知識手冊」。

這裏面共包括了四個部份：

第一、是重要國際組織：介紹聯合國、世界和大、世界工聯、國際婦聯、世界青聯、國際學聯等幾個重要國際組織的簡史、組織和它目前的情況等。

第二、是各國政治情況：介紹世界上八十六個國家的面積、人口、經濟概況、政治

局勢、政黨及主要國家的報刊通訊社等。

第三、是國際名詞解釋：搜集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的重要名詞、術語和國際政治上具有重要性人名、地名等幾三百餘條，並加以簡明的解釋。

第四、是國際大事紀要：按時間先後，紀述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五〇年十四年當中國際上重要的事件、會議、條約等。

關於這方面可供大家參考的書，目前我們中國還很少。（一九四七年生活書店出版的陳原編的「世界政治手冊」，雖然有一部份和本書相似，但已不合今天的要求了）。在這裏，編者衷心感謝出版者的好意和幾位老朋友鼓勵和幫助，同時還必須向我所參考過的資料的許多提供者致萬分的謝意。

編者 一九五一年元旦

製繪生先彭述陳由形地體立面封

國際知識手冊目次

甲 重要國際組織

聯合國	一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	七
世界職工聯合會	九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	一〇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一一
國際學生聯合會	一二

乙 各國政治情況

(分洲，並按國名中譯第一字的筆劃爲序。)

亞洲

土耳其	中國	日本	以色列	巴勒斯坦	一四
外約旦	尼泊爾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沙地阿拉伯	阿富汗	敘利亞		

歐洲

朝鮮	越南	菲律賓	葉門	蒙古	緬甸
黎巴嫩	暹羅				

比利時	丹麥	匈牙利	西班牙	冰島	香
臘	阿爾巴尼亞	法國	波蘭	芬蘭	英國
南斯拉夫	保加利亞	挪威	荷蘭	捷克	
斯拉夫	奧地利	愛爾蘭	意大利	葡萄牙	
瑞士	瑞典	德國	盧森堡	羅馬尼亞	
蘇聯					

美洲

巴西	巴拉圭	巴拿馬	厄瓜多爾	古巴	六八
----	-----	-----	------	----	----

澳洲

加拿大	尼加拉瓜	多明尼加	危地馬拉		
阿根廷	波利維亞	委內瑞拉	烏拉圭	美	
國	秘魯	紐芬蘭	洪都拉斯	哥斯達黎加	
加海地	智利	墨西哥	薩爾瓦多		
紐西蘭	澳洲聯邦				七九

非洲

八一

五畫

八六

利比里亞 阿比西尼亞 南非聯邦 埃及

丙 國際名詞解釋

(按第一字的筆劃爲序。)

外文字母

八四

ABG國家 CCCP G I U N O
U S A U S S R W F T U W I D F
W F D Y

二畫

八四

人質 人民陣線

三畫

八四

三強 三八綽 三K運動 大使 小型聯大
川島芳子 山姆大幫

四畫

八五

五強 中東 中美 中歐 中立國 中美合
作所 公使 丹璣 內戰 反動派 反對黨
文劫事 友好條約 分銷政策 戈登夫人
不平等條約 什維爾尼克 不沉的航空母艦

六畫

八九

四強 白宮 白華 白黨 白皮書 白求恩
白金漢宮 北歐 北極三基地 左傾左
翼 左傾幼稚病 右翼 外交政策 外交特
權 甘地 皮克 代辦 甲必丹 包渡娃
加里南 尼赫魯 永久中立 互惠協定 世
界革命 半殖民地 巨棒政策 比率主義
司徒雷登 布爾加南 布萊德雷 史汀特萊
未開發地區

七畫

九一

全權證 全權代表 自由港 自由市 伊登
伊諾魯 伊巴露里 艾諾迪 艾奇遜 艾
德禮 多列士 多邊貿易 多邊條約 西德
諾夫 西方國家 朱可夫 成功湖 伐台拉
灰皮書 同盟國 交戰國 地下黨 耳語
運動 托里亞帶 伏羅布洛夫
李濟 李周淵 李承晚 李範奭 李普曼
貝文 貝克 貝奈斯 貝魯特 貝文路綫

八

貝爾納斯 杜威 杜魯門 杜爾斯 近東
 近衛文麿 沙俄 沙文主義 冷戰 否決權
 附庸國 佛朗哥 郎吉爾 希特勒 局外
 中立、攻守同盟 低地國家 均勢政策 克
 里姆林宮 阿剌伯國家

九三

九

東歐 東南歐 東條英機 東歐新民主國家
 金日成 金科奉 金元外交 金元恐慌
 法斯特 法蘭西風 法捷耶夫 協定 協約
 國 波立特 波羅的海國家 拉科西 拉丁
 美洲 季里諾 季米特洛夫 花旗 杯葛
 居留地 武士道 周以德 非常手段 抵牾
 協定 松井石根 彼得羅夫 岡村寧次

九五

美國之昔 美元危機 美國第一主義 保大
 保護國 保護貿易 軍備休假 軍團國家
 軍國主義 胡佛 胡志明 宣言 宣傳戰
 政變 政治休戰 紅場 紅皮書 柯克
 柯尼希 約翰牛 約里奧·居里 南歐 哈
 達 范登堡 神惡戰 苦澀 勃魯姆 軍

十

尤美 追隨外交 侵略集團 契爾文科夫
 哀的美頓書 帝國主義戰爭

九七

十一

馬丁 馬丹 馬立克 馬歇爾 馬林科夫
 馬奇諾防線 特使 特權 特萊科夫 特爾
 比雪夫 唐寧街 唐人街 租界 租借地
 原子城 原子外交 條約 烏托邦 託管制
 紐倫堡 泰魯克 陳納德 流亡政府 夏
 法朗柯 桃色間諜 哥特瓦爾德

九九

十二

國書 國務卿 國民外交 國際河流 國際
 慣例 國民經濟 國際無形收入 貶值 許
 麥赫 張伯倫 霍景德 梵蒂岡 莫洛托夫
 野坂參三 麥克阿瑟 現金自運 紳士協
 定

一〇〇

斯大林 斯退丁紐斯 斯塔哈諾夫運動 華
 萊士 華爾街 華西列夫斯基 舒曼 舒曼
 計劃 黑名單 黑皮書 喬巴山 喬治烏·
 德治 裕仁 集中營 軸心國 發育人殖

民地 黃皮膏 備忘錄 智囊圖 御前會議

十三畫 一〇二

福斯特 福萊斯特 福摩薩問題 奧斯丁

奧托·格羅提渥 照會 遠東 麥麗娜 愛

倫堡 圓桌會議 路易·賽楠

十四畫 一〇二

領事 領事裁判權 赫爾 赫斯特 赫爾利

蓋世太保 蓋斯貝里 蒲士德 維辛斯基

葛羅米柯 廣田弘毅 齊格飛防錢 幣原

喜重郎

十五畫 一〇三

德欽努 德田球一 緩衝國 緩衝地帶

賴伊 談判 魯斯 歐里和 歐洲聯邦 歐

洲火藥庫 潘友新 綠皮膏 墨索里尼 暫

行條約 基尼黑危機

十六畫 一〇四

戰犯 戰爭販子 戰爭景氣 驚奇 震查

盧森堡宮

十七畫 一〇五

聲明 擴張政策 總體外交 聯邦調查局

十八畫 一〇五

藍皮膏 魏德邁

十九畫 一〇五

羅申 羅奈伊 羅薩爾 羅斯福 羅斯索夫

斯基

二十畫 一〇六

蘇卡諾 蘆田均 議定書 警察國家

二十一畫 一〇六

鐵托 鐵幕 鐵門區

二十七畫 一〇六

變披汝

丁 國際大事紀要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七

七月 蘆溝橋事變

八月 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八年 一〇八

三月 德國兼併奧國

十一月 慕尼黑協定簽訂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德國併吞捷克

八月 諸蒙諾協定成立

九月 波蘭九一事件

一九四〇年

六月 德法之戰

七月 波羅的海三國加入蘇聯事件

九月 德意日軸心協定成立

一九四一年

六月 德國向蘇聯進攻

十二月 珍珠港事變 德意日三國簽訂新協定

一九四二年

一月 廿六國簽訂反軸心共同宣言

五月 英蘇簽訂同盟條約

十一月 斯大林格勒之役

一九四三年

五月 第三國際解散

十月 莫斯科舉行首次外長會議

十一月 中英美舉行開羅會議

十二月 蘇英美舉行德黑蘭會議

一九四五年

二月 美英蘇舉行克里米亞會議

四月 舊金山會議開幕

五月 德國無條件投降

七月 蘇美英舉行波茨坦會議

八月 蘇聯對日宣戰 日本投降 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

九月 五強在倫敦舉行外長會議

十二月 英美簽訂借款協定 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宣言 莫斯科舉行二次外長會議

議

一九四六年

一月 聯大舉行首屆會議

三月 法越簽訂協定

五月 法美簽訂借款協定

十一月 中(蔣)美簽訂商約 中(蔣)美簽訂航空運輸協定

十二月 聯大通過國際裁軍方案

一一一

二月 倫敦舉行西德統一會議 東南亞舉行青年大會

二月 五國和約在巴黎簽訂 蘇聯發表對原子能聲明

三月 西歐五國成立布魯塞爾公約 西歐五國舉行聯盟會議 美通過援蔣法案

三月 蘇波簽訂貸款協定 捷波簽訂互助公約 莫斯科舉行第三次外長會議

四月 西歐五國舉行聯防會議 波哥大舉行泛美聯防會議

五月 西半球聯防公約擬定

五月 蘇美換文 海牙舉行泛歐會議 波保簽訂互助條約

六月 馬歇爾提出「經濟援歐」建議 巴黎舉行經濟援歐會議 蘇聯等八國外長舉行會議

六月 司徒雷登發表聲明 英美等六國在倫敦舉行會議 蘇聯等八國舉行外長會議 鐵托事件

七月 巴黎舉行歐洲經濟會議

七月 中(蔣)美簽訂雙邊協定 貝爾格萊德舉行多瑙河會議

九月 聯大舉行二屆會議

八月 國際勞動青年舉行首屆大會 波蘭舉行和平大會

十月 歐洲共產黨情報局發表宣言 中(蔣)美簽訂經濟協定 日內瓦簽訂多邊貿易協定

十一月 日內瓦舉行世界貿易會議 南保簽訂同盟協定

九月 聯大舉行三屆會議

十二月 蘇美簽訂貿易協定

十月 美帝擬就全球冷戰計劃 斯大林發表和平談話

一九四八年

一二九

二月 英美通過佛蘭福克協定

十二月 國際民主婦聯舉行二屆大會

一九四九年

一四〇

一月 斯干的那維亞聯防公約成立

三月 美英等國公布北大西洋公約 紐約舉行和平大會

四月 巴黎舉行擁護和平大會

七月 世界工聯舉行二屆大會 中蘇締結區域貿易協定

八月 美公布對華問題白皮書 波捷簽訂航海協定 羅馬舉行世界青年工人大會

九月 布達佩斯舉行二屆世界青年代表大會 聯大舉行四屆會議 蘇發表擁有原子武器聲明

十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成立

十一月 北京舉行亞澳工代會議 共產黨情報局通過三大決議

十二月 北京舉行亞洲民主婦女代表大會 毛主席訪蘇 斯大林七十壽辰

一九五〇年

一四七

一月 科倫坡舉行英聯邦外交會議

二月 中蘇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五月 悉尼舉行英聯邦七國會議 碧瑤舉行東南亞與西太平洋七國會議

六月 朝鮮內戰爆發

七月 尼赫魯關於朝鮮問題的建議

九月 聯大舉行五屆會議

十月 中德簽訂貿易協定 蘇聯等八國外長舉行會議

十一月 波蘭舉行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 我國代表出席聯合國的政治委員會

十二月 杜魯門與艾德禮會談

重要國際組織

聯合國

聯合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產生的。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它所應負的基本任務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鑒於德意日法西斯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所以當着世界反法西斯戰爭還在激烈進行的時候，世界各國人民即已普遍關心在戰後如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底在德黑蘭蘇英美三強會議中即曾研討了戰後持久和平的問題。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中蘇美英四國代表在美國頓巴敦橡樹園舉行會議，草擬了「聯合國」機構的組織章程。一九四五年二月克里米亞三強會議又決定了

「儘早建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一般性的國際組織」。按照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在舊金山召開了聯合國會議，製訂了「聯合國憲章」。這個憲章明確規定了聯合國組織的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對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五十一個國家的代表，都正式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此外其他國家只要得到安全理事會的介紹，經大會通過，也可加入。目前加入聯合國的共有蘇聯、中國（中國席位至今仍為國民黨匪幫非法佔據）、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阿根廷、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加拿

大、智利、哥倫比亞、科斯塔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米尼哥、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圭、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特阿拉伯、敘利亞、南非聯邦、土耳其、烏拉圭、白俄羅斯、烏克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瑞典、冰島、阿富汗、暹羅、斐門、巴基斯坦、緬甸、以色列等六十個國家。此外尚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蒙古等十餘國要求加入，都推延未決。聯合國憲章是由一九四四年頓巴敦樹會議制定草案，復於一九四五年雅爾達會議中加以修正補充，於同年舊金山會議予以通過。翌年在倫敦舉行首屆聯大會議，選舉人員，建立機構，聯合國遂告正式誕生。

聯合國是按各國平等及大國一致的原則組織的，主要機構是全體大會、安全理事會、經社理事會、託治理事會、國際法庭及秘書處。

聯合國大會

簡稱「聯大」。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可舉行特別大會。大會得討論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項，並得向會員國或安理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的建議。但在問題需要安理會討論的情形下，大會除非安理會要求，不能作任何建議。會員國各有一投票權，但無否決權。自成立以來，現已開過大會五次。

聯合國大會附設兩類機構：一類是大會開幕以後設立的各種常設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是專門處理須向大會直接報告的問題以及與大會有關的行政事項；一類是大會開會期間所設立的各種委員會，是專門協助大會進行工作的。這類委員會有：

一、總務委員會（即綜合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委員包括聯合國大會主席、七個副主席、再加上六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詳後），共十四人組成。其職權是審查大會的臨時議程及增加議程項目的請求，對每一個提案做出決定，是否提交大

會，即是否列入議程，以及提案討論的次序，而獲大會所屬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協助大會主席處理其權限範圍以內的大會一般事務性的工作。

二、全權證書委員會（即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是在大會開會的第一天，由大會臨時主席提名，由大會委任九國代表組成。其職權是審查各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是否符合大會的規定，主要的是審查各國代表的證明文件。

大會開會期間，除掉大會本身以外，還有六個主要委員會，協助大會進行工作。各國提案經總務委員會通過列入大會議程後，都要先行分別交給各主要委員會辦理、審查、辯論、並提出建議，請大會予以通過。各國各派代表一人出席六個主要委員會。所以這六種委員會的委員就是由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的一個代表所組成的。

六個主要委員會名稱如下：

一、第一委員會（又稱政治及安全委員會）主要處理議程中任何有關政治及安全的事項。在過去幾屆大會的第一委員會中曾經處理過締結五強和平公約、原子能、裁軍、各會員國對西班牙

爭的鑒保、巴爾斯堪蘭、證實新戰爭宣傳、朝鮮問題、修改「否決權」等等。非會員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的停止，會員國的除名等問題，也是由這個委員會處理。

二、第二委員會（又稱經濟及財政委員會）處理議程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構在經濟及財政方面的問題，以及議程上其他一切有關經濟及財政的提案。

三、第三委員會（又稱社會、人道暨文化委員會）處理議程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構在社會、人道、文化、教育、衛生方面的問題，以及議程上一切有關提案。

四、第四委員會（又稱託管委員會）處理議程上有關國際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的各项問題。

五、第五委員會（又稱行政與預算委員會）處理議程上聯合國的預算，會員國會費的分攤，各專門機構的預算以及有關聯合國祕書處的一切行政方面事項。

六、第六委員會（又稱法律委員會）處理議

程上有關法律及憲法的問題、有關國際法庭事項，大會議事規程的修訂等。

除掉上述六個主要委員會之外，如果某委員會認為需要討論的問題過多，得由總務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

爲聯合國直接負責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構，它經常以外交或經濟方法解決國際紛爭，必要時可使用由會員國同意所指派的武力。由十一個理事國所組成，中、蘇、英、法、美五國，爲常任理事國，常任理事國有否決權，即一切重要建議須經五國一致同意才能通過，其他六席爲非常任理事國，由全體大會選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後不得立即被選連任。安理會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現爲：厄瓜多爾、印度、古巴、埃及、挪威、南斯拉夫。每一理事國有一投票權，凡關於程序事項之決定，須七票始能通過。其他事項應以七票可決，及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決定之。理事會以外之會員國，如其利害特別相關時，可以參

加討論，但不得投票。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其爲爭辯雙方之一方時，亦得參加討論。

安全理事會之下，設下列各機構：

一、原子能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於倫敦；構成分子爲十一個安全理事會委員國，加上加拿大，合爲十二國。委員會直接向安全理事會負責，其任務爲研究調查管制有關原子能的一般事項。

二、裁軍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莫洛托夫在紐約聯合國大會上發表演說時所提出，經大會同意，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由安理會的十一理事國代表組成。其任務爲協議美蘇雙方裁軍的方法和程序問題。

三、軍事參謀委員會 由聯合國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的參謀長組成之。其任務是聽命安理會有關軍事方面的決議、研討與執行之。

經社理事會

由大會選出的十八個會員國組成。它負責處理促進人權、研究國際貿易、勞動、衛生、教育